

证券代码：002622 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；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摘要（正文）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